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常見問答(FAQ)

**Q1：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所指為何？**

Ans：補助當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以今(108)年度為例，須為 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Q2：外籍博士生是否符合資格？**

Ans：1.本方案不限國籍。

2.但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Q3：如何得知學校獲得可獎勵名額？**

Ans：本會會主動核算並發文通知各校，以做為學校評估自訂獎勵規定及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參考。

**Q4：學校出資獎勵額度是否可為教育部經費？**

Ans：非本會各項補助經費以外的其他學校自籌經費均可。

**Q5：獲獎學生是否可再領取其他獎補助？**

Ans：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不得重複支領；民間資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不同補助目的經費（如擔任計畫兼任助理費用、專案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不受限制。

**Q6：申請文件有無格式？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是否須簽署承諾書或有其他格式？**

Ans：學校自訂之獎勵規定納入學校出資之配合事項即可，無須再填寫任何文件（如：申請書、承諾書等），但應籌足可支應承諾之經費額度。

**Q7：學校自訂獎勵規定的內部行政程序為何？**

Ans：應進行校級會議充分溝通及討論，並依各校內部法規訂定程序辦理。

**Q8：學校應該由教務處、學務處或研發處來承辦這項業務？**

Ans：屬學校內部事務，由學校自行決定。